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吳景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綉津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9,863元，
明細如附表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
須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童秉三